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吉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案件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规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有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

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

（十一）其他应由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小计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1 人，行政在职人数 36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

第二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43.02	公共安全支出	1,288.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3.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5.9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2.50		
本年收入合计	1,485.52	本年支出合计	1,503.6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8.17		
收入总计	1,503.69	支出总计	1,503.69

单位收入总表

二、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 收费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03.69	18.17	1,443.02	1,443.02								4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8.27	18.17	1,227.60	1,227.60								42.50	
04	检察	1,223.27	18.17	1,195.10	1,195.10								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66.10		956.10	956.10								1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17	18.17	239.00	239.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00		32.50	32.50								32.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5.00		32.50	32.50								3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110.98	110.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8		110.98	11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4		36.44	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4.54		74.54	7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48.53	48.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3		48.53	4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8		31.68	3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5		16.85	1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1		55.91	55.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1		55.91	5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1		55.91	55.91									

三、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503.69	1,214.02	28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8.27	998.60	289.67
04	检察	1,223.27	966.10	257.17
2040401	行政运行	966.10	966.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17		257.17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5.00	32.50	32.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5.00	32.50	3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110.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8	11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4	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4	7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48.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3	4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5	1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1	55.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1	5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1	55.9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43.02	一、本年支出	1,443.02	1,443.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3.02	公共安全支出	1,227.60	1,22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110.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48.53		
		住房保障支出	55.91	55.91		
收入总计	1,443.02	支出总计	1,443.02	1,443.0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43.02	1,171.52	27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7.60	956.10	271.50
04	检察	1,195.10	956.10	23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56.10	956.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		239.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50		32.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50		3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110.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8	11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4	36.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4	74.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3	48.5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3	4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5	1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1	55.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1	5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1	55.91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71.52	1,046.73	12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0.81	1,010.81	
30101	基本工资	195.17	195.17	
30102	津贴补贴	123.98	123.98	
30103	奖金	228.45	228.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10	4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54	7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8	31.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5	16.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91	75.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62	22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9		124.79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49		1.49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2.23		2.23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8		6.38
30226	劳务费	2.50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8		2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7		31.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18.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2	35.92	
30301	离休费	12.23	12.23	
30309	奖励金	23.69	23.6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76014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8.88				6.38	22.50	7.50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

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金额合计				
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50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 万元；其他收入 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1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2 万元。项目支出 289.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8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1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4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0.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2 万元。项目支出 2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8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2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1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29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24.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69 万元，减少 17.0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 1 人，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经费预算减少；省聘书记员减少 2 人，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总额 11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8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一

2025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 1 个，内容涉密不予以公开。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2.1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6.38 万元，比上年减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为新能源车辆，较上年度减少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